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

部门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公路、水路、民航、铁路专项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公路、水路、省管铁路建设市场及运输市场监管；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及省管铁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定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等。

2. 机构情况

内设机构共 21 个：办公室、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综合规划处、综合运输处、基建管理处、公路路政处、航道管理处、工程质量管理处、地方铁路处、公路运营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财务审计处、科技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水运管理处、港口管理处、交通战备处、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铁路运营管理处。此外，纳入厅本部编制预算的还有省纪委、省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直属 9 个事业单位：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工会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精神，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的工作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有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2300 亿元、省管铁路投资 1100 亿元为奋斗目标，充分发挥交通投资“压舱石”作用。

2. 重点工作任务

（1）推进交通强国先行示范省建设。加快实施广东交通强省“十大工程”；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交通与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智慧交通建设、枢纽服务效率提升、综合交通体制机制改革等五大试点任务；推动打造“交通强省示范城市”。

（2）抓好公水铁重大项目建设。推动高速公路在建项目(含改扩建项目)加快建设，推进深中、狮子洋、黄茅海等跨江跨海通道，以及南雄至信丰、龙川至寻乌等出省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京港澳高速公路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广州至东莞段等改扩建项目。落实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部署，推进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发挥作用。推进北江上延、顺德水道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广州港国际通用码头、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等大型专业化码头项目建设，确保广州港南沙四期工程按期投产。加快广湛、珠肇、梅龙高铁和广州、深圳都市圈及粤东城际铁路等铁路项目建设。

（3）统筹做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做好“澳车北上”服务，加快推动“港车北上”，合力做好与港澳公路、水路、铁路等客运服务保障工作。畅通物流运行微循环，加强对物流园区、邮件快件处理中心等物流节点的跟踪调度，更好解决重要民生物资、医疗物资和生产物资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和“最后 100 米”难题。

（4）持续抓好交通安全生产。继续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巩固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成果，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时段，抓好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城市公共交通、交通工程等安全监管。大力实施危旧桥梁改造行动、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港口、航道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交通运输工作。

（5）持续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质量。扎实做好重大节假日保通保畅优服务工作。持续开展高速公路和服务区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推进全省县级客运站和乡镇运输服务站体系建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一票式”联程客运和“一单制”联程货运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广州港创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韶关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持续推进道路运输“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提质增效工作。继续落实好通行费减免政策，进一步降低通行成本。继续做好“司机之家”建设工作。指导行业市场主体用足用好现有纾困解难政策，切实减轻行业企业负担。

（6）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出台大件运输许可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做好收费公路长期可持续发展政策研究。推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持续抓好道路客运、危运专项执法行动，抓好重要节点执法执行保障任务。抓好交通运输领域维稳安保工作，推进行业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

（7）抓好绿色智慧交通建设。推进实施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实施行业“基建+科技”融合，进一步强化标准领航作用。以“数字交通运输厅”改革建设为引领，稳步推进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新基建重点工程粤港澳跨海智慧通道工程建设，打造超大型跨海通道智慧化样板。落实广东省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港口岸电设施的使用率。持续推进内河船舶 LNG 动力应用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建设类目标：畅通高速公路网络，提升普通干线路网密度，提高农村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形成全省高等级航道网。
- 养护类目标：加强公路养护与等级航道的保护。
- 绿色运输安全类目标：提升交通管理水平，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提升综合运输服务体系的绿色发展水平，完善运输服务安全与风险管理。
- 数字化类目标：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数字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终端采集数据的能力，实现遥测遥控终端全覆盖和船舶流量自动化管理，提高航道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根据收入支出决算（汇总）数据，财政预算安排我厅201,54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293.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249.51万元），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5,515.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安排5,515.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98,846.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8,596.6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249.51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8,212.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212.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96.0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厅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省交通运输系统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省，顺利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有力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我厅系统谋划构建我省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纵深推进大湾区联通粤东西北地区、通达周边省份的快速通道建设，着力解决好交通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

二是交通强省建设深入推进。确定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为第一批交通强省建设试点城市。京港澳、沈海、深岑、广昆等高速公路改扩建加速推进。深中通道主线全线贯通，黄茅海跨海通道五座主塔全部封顶。广湛、深江、珠肇、梅龙铁路，广州、深圳都市圈及粤东城际铁路等加快建设。新一代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一期)投入运营。广州白云站建成启用。深圳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开工建设。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应急保障基地完成浮船坞改造，琼州海峡北岸应急锚地工程、湛海高铁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三是交通有效投资建设全力加快。全省公路水路和省管铁路建设完成投资3469.5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公路水路完成投资2310.8亿元，居全国第三；省管铁路完成投资1158.7亿元，约占全国铁路投资1/7，投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是“百千万工程”得到有力支撑。推进高速公路联络线、支线及延长线建设，推动高速公路向城镇覆盖。畅通国道通县城，强化省道通乡镇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路网通达程度大幅提高。农村公路建管养水平提升。超额完成2023年省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县镇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推动全省农村客运、货运、物流、快递融合发展。我厅获2023年度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考核“良好”等次。

五是综合交通网络格局日趋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络不断完善。建成广州从埔高速一期、韶关至惠州高速惠州至龙门段、佛清从高速公路北段官坑至鳌头互通段等15项359公里，全省通车总里程11481公里，连续10年居全国第一。广州机场高速改扩建、京珠南改扩建等10项新开工。普通国省道建设攻坚提速。普通国省道49项建成通车，85项已完成立项，51项已开工。港航扩能升级有力推进，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19项已完工。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等63项续建项目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全力加速。广汕汕高铁等3项建成通车。全省铁路运营里程5736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2764公里，居全国前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1373公里，居全国第一。

六是客货运输和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我省全年完成公路水路航空铁路运输客运量8.3亿人（同比增长74.1%）、货运量36.9亿吨（同比增长5.4%），港口货物吞吐量22.1亿吨（同比增长8.1%），集装箱吞吐量7209万标箱（同比增长2.0%），亿吨大港增至7个。高速公路车流量26.58亿车次（同比增长20.57%）。推动我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指标总体增速高于全省GDP增速。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多式联运、城市配送集约化取得积极进展。盐田港亚太—泛珠三角—欧洲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工程等5个项目入选国家示范工程（其中3项已通过验收）。广州、深圳、佛山、珠海、韶关入选国家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广州、深圳已通过验收）。我省6个项目入选首届公路助力乡村振兴创新实践优秀案例活动，居全国第一。行业惠企纾困力度加大。落实好节假日免费通行、绿色通道免费等措施。新发行具有交通一卡通功能的粤港澳公交互通卡，累计发行全国交通一卡通国标票卡2035万张。

七是行业治理能力持续增强。我省执法监管效能提升，全年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23.16万宗，查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14.9万辆，卸载货物119.63万吨。牵头组织广东、江西、广西、海南、贵州、云南6省（区）交通运输厅和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海事局、广西海事局签订《珠江流域及琼州海峡交通运输区域执法协作框架协议》，构建跨

区域执法联动机制。

八是平安交通建设稳中向好。我厅扎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省安委会65条具体措施，在公安、应急等部门大力支持下，全年行业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降”2.15%和2.28%，无重特大事故。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全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100%安装智能监管系统。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构建省级视频云平台。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和平安工地建设。建设港口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扎实推进安全专项行动。

九是绿色智慧交通建设再上台阶。深中通道钢壳混凝土沉管智能建造、沉管运安一体船等重大科技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仁新高速青云山隧道、新博高速等14项工程分获鲁班奖、詹天佑奖、李春奖。一体化协同推进行业“1168”体系数字化改革建设，交通运输标委会9个分技术委员会获批成立。遴选8个智慧公路试点项目，开展自主可控BIM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绿色交通建设持续推进。累计推广应用道路运营新能源汽车55.7万辆。城市公交电动化率达98.5%。全省已建设充电站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达506个，建设充电桩约1900座，充电停车位3000个，基本实现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省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2310.8亿元，同比增长6.8%，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左右。其中：高速公路完成投资1168.1亿元、同比增长6.3%，普通国省道完成投资419.8亿元、同比增长0.8%，农村公路完成投资385.5亿元、同比增长17.3%；港航完成投资202.2亿元，同比增长0.9%，其中，港口完成投资192.0亿元、同比增长1.3%，航道完成投资10.1亿元，同比下降5.0%；公路客货站场及其他完成投资135.4亿元，同比增长12.8%。

2.专项效能情况。

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省已支持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项目79项1354公里、国省道危桥改造26座、普通国省道桥梁防船碰撞整治项目12项和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1项，支持普通国省道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工程72项1027公里、生命安全提升工程91项3103公里、普通国省道服务设施项目50项。完成国省道建设改造里程600公里。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省已支持养护普通国省道2.9万公里，支持养护农村公路18.3万公里，维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发展。

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北江韶关六合航道管理站场和码头、镇海湾码头等完成交工验收；顺德水道扩能升级工程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并获得发改委立项、北江扩能升级上延工程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并提交发改委审批，开展航道“十四五”建设项目前期研究，东江河源至石龙航道扩能升级工程、清远枢纽三线船闸工程等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通过专家验收，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扩能升级工程、英德水上服务区工程、增江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研究、中山航道高质量发展建设方案研究等项目完成了相关专题研究报告；智慧航道（一期）项目建成并交工验收，2023年6月起全面启用智慧航道系统。初步构建了航道要素监测“一张网”，实现了“道标闸船+桥”的综合感知管理模式；东江河源至石龙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已完成项目前期研究专题结题，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因进行工程可行性报告批复及初步设计成果审查而滞后。

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支持全省20个地市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及时做好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等养护工作，以日常精细化养护为重点，推动普通公路路面预防养护和功能性修复。普通公路路况水平稳步提升，有效延长地方公路寿命、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提升沿线居民经济生活水平。

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交通运输统计，按时保质地完成了交通运输行业统计报表任务，按期完成交通运输行业统计报表和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各类报表和文件的上报率和完成率达到100%。“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开展2023年度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广东）运行中心运营及管理项目；开展“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相关咨询、研究、分析、事务工作，为开展运输服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综合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建设，我省完成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27个。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2023年顺利推进储备中心场地管理使用权移交，从建设期衔接进入试运营阶段；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工程，完成新建35个普通国道公路交通情况连续式观测站点、246个交通情况连续式观测站点运行维护（包括设备、应用软件、数据维护，系统运行动力支撑）；分步购置、逐步完善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突发事件的预防和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公路交通运行秩序。

前期研究工作经费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大力做好普通国省道交通规划研究及重点项目筹备与前期推进工作，推动交通项目规划建设。

公路灾毁修复资金绩效目标为保障及时抢通和修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路段，保障公路安全畅通。2023年，我省灾毁路段已基本完成抢通修复工作，切实消除公路安全隐患，确保我省公路安全畅通。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项目入库率。我厅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率达到省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我厅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达到省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厅按省财政部门要求对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厅严格按省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2) 资金下达合规性。我厅严格按省财政部门要求下达主管资金。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厅 2023 年各项经济业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情况。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厅按有关规定公开预算决算。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厅 2023 年度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公开网址（专栏）如下：

http://td.gd.gov.cn/zwgk_n/zfxxgk/channel15/。

4. 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厅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绩效自评工作均执行省财政厅部门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绩效结果应用。我厅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厅严格按省财政部门要求对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5. 采购管理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厅及时完整公开采购意向。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厅严格按省财政部门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厅严格按省财政部门规定合法合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厅严格按省财政部门规定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厅严格按省财政部门规定及时备案采购合同。

(6) 采购政策效能。我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6.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厅按标准配置办公设备。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我厅及所属事业单位所有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及时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3) 资产盘点情况。我厅每年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完成资产实物盘点登记，并对实物盘点数据与资产账进行分析比对，核实我厅配置设备情况，确保账实相符。

(4) 数据质量。我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事项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厅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各级单位所属国有资产均纳入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监管。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厅严格按省财政部门规定使用固定资产。

7. 运行成本情况。

近几年我厅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看，能耗支出、物业管理费、行政支出、业务活动支出、外勤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